**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

**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施工询价文件**

现拟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实行询价采购。

1.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2021）。

2.工程规模：内墙维修约500㎡，外墙渗水维修约500㎡。

3.工程内容：铲除原有装饰层，外墙防水层、批灰、外墙腻子、外墙涂料等施工。

4.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最高投标限价为301000元（含规费、税金、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无效。

**7.投标文件要求：必须含以下（1）至（4）项资料，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本级)资质）；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必须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报价单、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1）。**

（4）投标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附件2）**。

8.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 11 月11 日12时00分**。投标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密封包装，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报价文件等资料可直接提交，也可通过顺丰快递寄至下列地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基建处行政办公楼202室，何伟（收），联系电话：0773-2290017。

9.否决投标条件：

（1）投标人已标价报价单的项目名称、施工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未按第7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1）至（4）项资料的。

10.确定中标人办法：**详见附件3**。

11.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附件4**。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 11 月 4 日

附件1：

**（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

**施工报价单**

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根据你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施工询价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要求、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1.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含规费、税金、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人民币 元，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约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询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1 | 涂料外墙修补 | 1、保护性铲除开裂空鼓外墙批灰、布设挂网钢钉；2、基层刷水泥基防水涂料2遍、挂钢丝网、并观察防水效果；3、处理部位不再渗水后，20厚1：2水泥砂浆抹灰；4、刮8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再刮3MM厚防水抗裂腻子2两遍；5、腻子打磨、涂刷外墙涂料一底两面。（涂料品牌：嘉宝莉、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华润） | 300㎡吊车配合施工 | 元/㎡ |   |
| 100㎡吊绳配合施工 | 元/㎡ |  |
| 2 | 瓷砖外墙修补 | 1、保护性铲除开裂空鼓外墙批灰、布设挂网钢钉；2、基层刷水泥基防水涂料2遍、挂钢丝网、并观察防水效果；3、处理部位不再渗水后，20厚1：2水泥砂浆抹灰；1. 刮8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2. 掺20%胶水的水泥浆贴外墙砖。
 | 100㎡移动脚手架配合施工 | 元/㎡ |  |
| 3 | 室内刮腻子 | 1、铲除原起泡发霉腻子。2、刮水性钢化腻子2遍。3、内墙乳胶漆2遍。 | 500㎡ | 元/㎡ |  |
| 4 | 窗边密封 | 1、清除窗缝旧密封胶及杂物；2、发泡胶、水泥砂浆填充窗缝；3、耐候硅酮胶密封窗缝；4、疏通窗缝排水口；5、窗边结构渗水防水封堵及恢复。 | 10樘 | 元/樘 |  |
| 5 | 楼板缝隙渗水处理 | 1、高压注胶封堵裂缝2、铲除并修复原有钢化腻子层 | 10m | 元/m |  |
| 总 计（含规费、税金、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  |
| 说明：本次外墙渗水维修，每个点需要吊车配合5次及安全防护，施工位置零散分布，多为高空作业，无法采用标准定额计算，故合同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 |

竞价单位：（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格式）

致：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且无不诚信行为和其他违法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3：

评审规则

一、报价分：满分100分；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报价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经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报价。

2. 评标基准价=（A1+A2+A3…+An）/n，当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去掉最低和最高报价后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去掉最低和最高报价投标人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当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时，A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n为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数量。

3.以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二、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4：

**合同条款及格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新建西校区教职工住宅小区外墙渗水维修工程（2021）。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123号。

工程规模： 内墙维修500㎡，外墙渗水维修50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附清单）：12栋楼的外墙、外窗、屋面等渗水部位维修及内外墙装饰层恢复。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按合同生效后双方确认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造价（含规费、税金、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1 | 涂料外墙修补 | 1、保护性铲除开裂空鼓外墙批灰、布设挂网钢钉；2、基层刷水泥基防水涂料2遍、挂钢丝网、并观察防水效果；3、处理部位不再渗水后，20厚1：2水泥砂浆抹灰；4、刮8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再刮3MM厚防水抗裂腻子2两遍；5、腻子打磨、涂刷外墙涂料一底两面。（涂料品牌：嘉宝莉、三棵树、多乐士、立邦、华润） | 300㎡吊车配合施工 | 元/㎡ |   |
| 100㎡吊绳配合施工 | 元/㎡ |  |
| 2 | 瓷砖外墙修补 | 1、保护性铲除开裂空鼓外墙批灰、布设挂网钢钉；2、基层刷水泥基防水涂料2遍、挂钢丝网、并观察防水效果；3、处理部位不再渗水后，20厚1：2水泥砂浆抹灰；1. 刮8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压入一层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2. 掺20%胶水的水泥浆贴外墙砖。
 | 100㎡移动脚手架配合施工 | 元/㎡ |  |
| 3 | 室内刮腻子 | 1、铲除原起泡发霉腻子。2、刮水性钢化腻子2遍。3、内墙乳胶漆2遍。 | 500㎡ | 元/㎡ |  |
| 4 | 窗边密封 | 1、清除窗缝旧密封胶及杂物；2、发泡胶、水泥砂浆填充窗缝；3、耐候硅酮胶密封窗缝；4、疏通窗缝排水口；5、窗边结构渗水防水封堵及恢复。 | 10樘 | 元/樘 |  |
| 5 | 楼板缝隙渗水处理 | 1、高压注胶封堵裂缝2、铲除并修复原有钢化腻子层 | 10m | 元/m |  |
| 总 计（含规费、税金、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施工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及附表1

3、图纸（如有）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六、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1甲方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2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等材料须加盖基建处公章方为有效。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关于乙方的一般义务：（1）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和延误的工期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安全文明施工做得不到位的情况，甲方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2）隐蔽工程及主要材料需报甲方（含监理单位）验收；（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工作；（4）协调居民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5）竣工后及时将垃圾清理出现场；（6）接水电，用学校水电需挂表计量，否则按结算总价的1%从工程款中扣除；（7）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2.2项目经理：

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若接到甲方通知必须到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不到岗，扣款500元/次（人民币）。

**七、支付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费用的70%；2、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后，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生效后支付至经审核后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3、签证及变更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

乙方应对送审的结算负责，若送审结算价超出审定价的5%以上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按5%计取，审核费用由甲方财务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其承担审核费计算公式为：【送审价格—审定价格ⅹ（1+5%）】ⅹ5% 。

**八、合同价款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可调的合同方式确定。

1.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全费用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材料价差按施工期间《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算术平均价格计取，《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后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4）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签证确定；（5）不可抗力的风险由双方协商分担。

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2）不可抗力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3）政策性调整（以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文件为准）；（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价款的调整。

1.4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甲方将不再对除土方外的任何材料（含商品混凝土）和设备的超运距签证，土方超运距须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后实施，否则，结算时不予认。

1.5甲方提供施工中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用由乙方挂表计量后在工程验收后将其费用直接付给甲方。如果不挂水表和电表则按结算总价的1%从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规定。

**2.1 工程签证程序：**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生甲方指派完成合同外工作内容等可能产生签证的情况，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1）估算增加费用2万元以上的签证项目：

实施签证工作内容2天前，乙方应提交联系函（须明确产生签证的原因、位置、工作内容及预算等）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加盖甲方基建处公章后，乙方方可实施相应签证工作内容。

签证工作内容完成后30天内，乙方应提交签证单及相关签证资料。相关签证资料应包括施工现场照片、现场收方单（须有甲方、监理人（如有）、乙方等的代表签字认可）等材料。签证单经甲方基建处处长签字，加盖基建处公章方能生效，超过10万元须报甲方校领导同意后才能生效，超过100万元报甲方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2）估算增加费用2万元以下的签证项目：不需要联系函，经甲方基建处同意后实施，并按上述第（1）条第点执行。

2.2 在实施签证工作内容前24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人（如有）。甲方工地代表、监理人（如有）将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跟踪，认定签证事实，并对工程量或初步计量进行草签。

2.3乙方需对签证单的内容真实性和签证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签证单内容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 甲方将不予签证，并扣除相应项目的全部费用。为防止高估冒算，当填报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在10%以上的，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扣款，处虚报部分费用20%的扣款。扣款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须重新如实填报。

2.4工程结算时，必须要有联系函、签证单及相关照片、现场收方单等材料作为工程造价增加的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和无效签证的项目，甲方不予认可，结算时甲方不认可该项目的任何费用，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2.5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后，甲方不再补办乙方提出的任何联系函和签证单。

**2.6无效签证情形**

（1）未有基建处处长签字和基建处公章或逾期提交的联系函、签证单，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学校不予认可。

（2）签证项目属于隐蔽工程或不可再复查工程，施工前未通知基建处相关人员、学校审计人员、监理（如有）等到场、施工前后无图片等影像资料，造成工程无法核实，则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学校不予认可。

（3）签证费用在2万元以上，只有联系函没有履行签证程序、只有签证单无联系函等情况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学校不予认可。

（4）无联系函、签证单等资料的增加项目，按无效签证处理，相应签证内容学校不予认可。

**3、工程变更相关规定**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规定。

3.1 工程变更程序。在施工过程中，确需进行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除外）由乙方提出并填报《工程变更审批表》。设计单位及甲方工地代表对工程变更进行充分论证，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审批表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并加盖基建处公章后，估算在10万元以上的需甲方学校领导审批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3.2 未经甲方基建处处长审批签字同意的变更项目，按无效变更处理，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3 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后，甲方不再补办乙方提出的任何变更手续。

**九、材料设备与工程质量**

1、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1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甲方验证后才能投入施工。

1.2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甲方指定的参考品牌之一且总厂生产，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为分厂生产，乙方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甲方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工程质量的约定：

2.1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查验。如乙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甲方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2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款2000-10000元/次（人民币），并由乙方负责相关整改工作；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的，甲方视情况对乙方扣款500-2000元/处（人民币），并由乙方负责相关整改工作。

2.3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专用表格）由各方签字。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乙方未经甲方检查确认而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隐蔽工程，除按照相关规定返工整改外，扣款1000元/次。

2.4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内容，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天，对乙方扣款1000元/天•次（人民币）；同一整改内容出现2次以上的，对乙方扣款2000-5000元/•次（人民币）。

2.5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扣款1000元/次。

2.6不按交底要求施工，扣款500元/次；造成较大返工修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款1000-5000元/次。

2.7交底错误，未造成后果，扣款5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扣款1000-5000元/次。

2.8乙方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无产品质量合格证，以次充好，扣款1000元/次。

**十、工期要求**

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工期均不顺延；按照甲方签发的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日期计算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工程开工时间：按合同生效后双方确认的开工令（或进场告知函）日期为准。

2、工程竣工时间：工程完成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工、资料归集等情况，确定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正式完工之日，即工期计算结束之日，也是质量保修期开始时间。

**十一、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罚款、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安全文明施工做的不到位的情况，甲方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违者扣款1000元/次。

2、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禁止穿拖鞋、高跟鞋、背心、短裤和赤膊，违者扣款200元/次。

3、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带，拴好安全绳，违者扣款1000元/次。

4、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违者：机械操作员扣款1000元/次，高处作业人员扣款1000元/次，其他作业人员扣款500元/次，并停止作业。

5、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违者扣款10000元/次。

6、严禁从高处往下抛物或倒垃圾，违者扣款5000元/次。

7、乙方施工现场必须听从甲方代表正确的劝阻、指正，违者扣款1000元/次。

8、乙方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扣款5000元/次。

9、乙方临边洞口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扣款1000元/点。

10、乙方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违者扣款200元/次。

11、乙方材料未按规定分类堆放，或者堆放不整齐，扣款1000元/次。

12、乙方临电管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违者扣款1000元/次。

13、严禁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扣款1000元/次。

14、乙方外架、支撑架体搭设不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扣款2000元/次。

15、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3天内没有整改完毕的，每延期一天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000元/天，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1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致使校内道路路面出现污染、扬尘的，扣款1000元/次。

17、施工现场必须进行质量符合要求的围挡，保证围挡的完整、清洁、无破碎，违者扣款500元/次。

18、因乙方原因致使校内已建的建筑、市政工程损伤或破坏，乙方负责修复并根据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扣款。

**十二、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合格且实际工程量经基建处工地代表签认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甲方基建处初审，然后交甲方审计处审核，甲方审计处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乙方自负。

2、送审结算书内容必须真实，经甲方基建处初审不实的，视情况对乙方扣款5000-20000元/次（人民币），乙方必须重新编制，否则甲方基建处不同意送甲方审计处审核。

3、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4份及工程量计算底稿1份；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等资料各2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份。

**十三、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到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并完成相关手续后付清（无息）。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拒绝（或7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委托他人修理（无需承包方同意），其费用（无需承包方同意）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过保修的，从保修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并完成相关手续后才退还质量保修金。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桂林市

**十五、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开工令（或进场告知函）发出20天后，乙方仍未进场施工的，或进场的人员及材料达不到施工要求的。

1.2施工过程中，已经延误的工期（甲方认可的除外）超过合同工期40%以上的。

1.3当工地基本处于停工状态，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复工的函件后7个日历天内不回复的，或仍不复工的。

1.4因乙方原因，乙方发函要求解除合同的。

2、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2.1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2.2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违反合同扣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并按合同约定计算出对应的合同价款，在合同解除后结清全部款项。

2.3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十六、其它约定**

1、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乙方使用的劳动力均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3、凡竞价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乙方发现后应及时向甲方工地代表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4、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若乙方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给甲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6、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和工程机械、转运周转材料、清理建筑垃圾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按1000元/日收取乙方场地占用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按时向甲方后勤保障部缴纳，如不挂表计量按结算价的1%从结算款中扣除。

8、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要与报价时的承诺一致，由甲方、乙方双方进行指纹考勤管理（打卡机由甲方提供）。

9、如果乙方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果乙方与分包人之间产生纠纷并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如作为被告）及其法律后果，涉及到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扣款200000元人民币。

10、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必须履行相关的工程变更或签证审批手续；

11、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包，如果发现转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若签订合同后发现转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列入甲方不诚信库名单，两年内不能参与甲方一切招投标活动，同时甲方将向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备，以上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竞价文件中拟投入管理人员保持一致，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甲方退还乙方的质保金后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金鸡路1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3-2310179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屏风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2103215209249017694 银行帐号：